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及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第1包

项目编号：HBCZ-2502050010-25267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按下表格式进行填写。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智能锁	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	AN1	ALS-200	35			
2	智能锁用双模网关	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	AN1	AGT-2S	22			
3	智能化学品管理终端机	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	AN1	An1Scale-3u	22			
4	组网模块	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	AN1	ANET-200	22			
合计价人民币： <u>叁拾贰万零仟玖佰零拾零圆整（¥320900.00元）</u>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2025年8月31日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及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锁，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01.12万元，资产总额为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锁用双模网关，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01.12万元，资产总额为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化学品管理终端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01.12万元，资产总额为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组网模块，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01.12万元，资产总额为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31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及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HBCZ-2502050010-252673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细胞培养维护结构成套设备	武汉鼎博医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鼎博	内部容积≥70.22m³ (3700*7300*2600mm)	1			/
2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内机	广东西屋康达空调有限公司	SIUKONDA	/	1			/
3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外机	广东西屋康达空调有限公司	SIUKONDA	/	1			/
4	恒温输送系统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	3			/
5	合计						18.96	
合计价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圆整（¥189,600.00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武汉鼎博医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9 月 1 日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CZ-2502050010-252673

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

项目名称：智能化升级（二期）及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

采购内容：级（二期）及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招 标 人 ： 江 汉 大 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1
4. 投标费用	11
二、 招标文件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	13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0. 投标文件编制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备选方案	14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联合体投标	14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4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7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标	17

27. 澄清	17
28. 评标过程保密	18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18
29. 定标	18
30. 合同授予标准	18
31. 签订合同	18
七、 质疑投诉	19
32. 质疑	19
33. 质疑回复	19
34. 投诉	20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1
35.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 其他要求	22
十、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 1 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建设内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3
1.危化品存储柜智能化改造	23
2.新增危化品管理终端机	23
3.系统对接	24
三、采购清单	26
四、技术参数	27
五、商务要求	29
★（一）交货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9
★（二）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9
★（三）报价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0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0
（五）验收要求	31
★（六）知识产权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1
（七）其他要求	32
第 2 包：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33
一、采购清单	33
二、技术参数	33
三、商务要求	36
★（一）交货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36
★（二）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	

供满足的承诺)	36
★(三) 报价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7
★(四)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7
(五) 验收要求	38
★(六) 知识产权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 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38
(七) 其他要求	39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计算办法	42
评分细则	43
第1包: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	43
第2包: 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44
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目录	58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59
1. 投标函	60
2. 开标一览表	62
3. 分项报价表	6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64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5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66
资格部分导读表	66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7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8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7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73
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74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75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76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77
评分响应导读表	77
1. 评分项一	78
2. 评分项二	78
3. 其他评分内容	79
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80
第五部分 其他	81
1. 承诺函	8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及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招标文件或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1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502050010-252673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及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万元）：52.253

5.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分2个包，具体需求如下。

第1包：

（1）项目包编号：1

（2）项目包名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

（3）最高限价：32.29万元

（4）类别：货物

（5）用途：管理

（6）数量：101台（套）

（7）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其他：本项目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包不接受合同分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第2包：

（1）项目包编号：2

（2）项目包名称：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3）最高限价：19.963万元

（4）类别：货物

(5) 用途：教学

(6) 数量：6 台（套）

(7)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 其他：本项目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包不接受合同分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的属于工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

3、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300（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号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文件获取登记表
- （4）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 现场领取：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招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招标文件。

3. 线上领取：

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

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大额行号：104521004672。

（三）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四）对多包投标的规定：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同时获取多个标包的招标文件，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评标时将以标包为单位、按标包顺序依次独立评审，分别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可同时中标多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屈老师、周老师、马老师/027-842256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杨雨莹 莫程 /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莫程

电话：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招标人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三角湖路8号 联 系 人：屈老师、周老师、马老师/027-84225647																																			
2.2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杨雨莹、莫程 电 话：18064109979																																			
2.4	合格的投标人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由中标人按上述表格中货物类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大额行号：104521004672																																					
6.2	提疑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	提疑方式：将盖章澄清函的扫描件发送邮件至453530426@qq.com。 同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同时获取多个标包的招标文件，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评标时将以标包为单位、按标包顺序依次独立评审，分别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可同时中标多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11.2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第1、2包均为：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供货、安装、部署、调试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12.1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8.1	投标文件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次招标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本数）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定
31.1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实质性要求)	第 1、2 包均为：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成交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包保服务期服务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453530426@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 027-87316021。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第1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包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为: 本项目第1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项目第2包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第2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4.2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11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

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招标文件指定

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

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

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cp.gov.cn/search/jnq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cp.gov.cn/search/hbq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第1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

一、项目概况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一期已完成环境与健康研究院等40间实验室危化品存储智能化改造，初步实现危化品出入库信息化管理。

为完善全校危化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采购→审批→入库→领用→使用→废弃物处置），需在二期基础上推进二期建设，实现存储智能化、操作标准化、监管实时化，保障江汉大学师生安全并满足公安系统合规要求。

★二、建设内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危化品存储柜智能化改造

对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等22间实验室现有的30个存储柜（含防爆柜、PP柜等）进行智能化改造，从单纯的存储功能升级为具备智能化管理功能的存储柜。改造要求如下：

（1）加装智能锁，每把锁可进行单锁/双锁模式切换，双锁模式下需识别两位用户的IC卡（校园卡）方可解锁，同时记录每次参与解锁的用户身份信息功能并上传至危化品管理系统。

（2）智能锁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记录解锁人的身份信息，并以此为基础，要求用户执行“解锁必登记”的管理流程，用户需要就每次解锁进行台账登记，双人解锁双人均承担登记责任，未进行登记的解锁记录将形成警报推送各级管理部门；

（3）能匹配现有应急钥匙（电子钥匙）（制造商为广州一区科技有限公司，型号为ABK-T1），在极端条件下，用户使用刷卡无法解锁，智能锁内置备用解锁结构，通过应急钥匙可启动备用结构解锁，可通开单位内所有智能锁，但使用前需进行管理员授权，写入解锁用户的身份信息、智能锁编号、定义可解锁的时长等，每次应急解锁均会记录解锁用户身份信息和解锁时间；

（4）智能锁及应急钥匙的所有操作数据均需实时上传至危化品全周期管理系统。

2.新增危化品管理终端机

为22间实验室配备危化品管理终端机，终端机是每间实验室化学品管理的中枢，功能覆盖入库

登记、远程解锁、库存管理、台账登记、报废登记等功能；

终端机功能要求如下：

- （1）终端登录，使用人员可以通过刷 IC 卡、人脸识别等多种方式进行授权绑定和登录终端；
- （2）存储柜开锁，使用者可以打开自身拥有权限的存储柜的智能锁，支持双人双锁解锁模式，开关锁记录实时推送至危化品系统；
- （3）登记使用记录，终端机可对危化品智能称重（精度 $\leq 1g$ ）、自动登记用量、自动记录开关柜人员、时间、柜门信息并实时上传至危化品系统；
- （4）库存查询，可在终端机查询该实验室存储柜危化品库存信息和 MSDS 信息；
- （5）危化品识别，可识别带有 RFID 标签或带有二维码标签的危化品，识别出该标签所属试剂的化学品品名、规格、标签号等信息。

3.系统对接

★3.1 智能终端机与危化品全周期管理系统的对接要求

以下对接要求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对接要求，且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依托采购人危化品全周期管理系统（系统供应商：武汉洛比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版本：V3.0，以下简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危化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后，先进行采购人所属学院仓库集中双人验收入库，打印粘贴标签。课题组用户通过领用申请，将采购危化品领出到房间存储柜，采购人危化品平台生成危化品预入库信息，实时同步到危化品智能终端机（以下简称：终端机），用户在终端机上选择预入库的试剂进行扫码识别后称重入库到房间存储柜具体分区。

用户在终端机上取还危化品后，通过每次称重计量，自动计算每次使用量。终端机实时把开关门记录，入库记录，报废记录，归还记录等信息推送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通过使用记录自动扣减相应危化品库存。采购人危化品平台将实验室使用人员信息推送到终端机，实验室使用人员可以在终端机上采集校园卡号及人脸照片。

1. 基础信息对接

1) 组织机构对接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推送涉及终端机的组织机构（学院）信息到终端对应系统。具体包含新增，修改，删除信息功能，包含以下字段：组织名称，组织 ID，父级 ID，排序编号。

2) 课题组、课题组用户信息对接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推送使用终端机的课题组、课题组用户信息到终端机对应系统。具体包含新增，修改，删除信息功能，包含以下字段：课题组 ID，课题组名称，所属部门 ID；用户账号，课题组 ID。

3) 用户信息对接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推送使用终端机的用户信息，用户 IC 卡，用户照片信息终端机对应系统，同时也支持终端机对应系统推送用户 IC 卡 and 用户照片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具体包含新增，修改，删除信息功能，包含以下字段：账号，姓名，电话，角色类型，组织 ID；IC 卡号；照片 base64。

4) 区域、位置、分区信息对接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推送使用终端机的区域、地理位置、分区信息到终端机对应系统。具体包含新增，修改，删除信息功能，包含以下字段：区域 ID，区域名称，所属课题组 ID；位置 ID，位置名称；分区 ID，分区名称。

5) 终端机设备信息对接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推送使用终端机（智能锁、网关、终端机）信息到终端机对应系统。具体包含新增，修改信息功能，包含以下字段：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类型（智能锁、网关、终端机），序列号，所属课题组 ID，网关关联门锁 ID；

2. 业务操作对接

1) 预入库试剂对接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推送平台领用出库信息到终端机对应系统，终端机通过扫码称重进行入库到房间存储柜具体分区中。体包含新增，删除信息功能，包含以下字段：试剂名称，CAS 号，纯度，级别，规格，单位，品牌，密度，瓶数，瓶身材质，瓶重，是否已开封，入库时间，分区 ID，所在层数，归属人用户账号，所属课题组 ID。

2) 接收存储柜开关门记录

终端机推送存储柜开关门记录信息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

3) 接收试剂入库记录

终端机推送试剂入库记录信息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

4) 接收试剂使用记录

终端机推送试剂使用记录信息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

5) 接收试剂归还记录

终端机推送试剂归还记录信息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

6) 接收试剂报废记录

终端机推送试剂报废记录信息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

★3.2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与智能锁、终端机三端交互对接要求

以下对接要求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对接要求，且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 智能锁、终端机鉴权/心跳接口

智能锁、终端机需要提供定时心跳检测、鉴权接口，定时和采购人危化品平台进行通讯获取在线状态，采购人危化品平台可主动下发指令鉴权和检测在线状态、重启设备。

2) 智能锁、终端机状态接口

存储柜开锁/关锁时实时推送设备状态，门状态，锁状态，电池电量等状态信息到采购人危化品平台。

3) 智能锁、终端机设置接口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可以调用智能锁、终端机设置接口，设置每把锁开锁模式（单锁/双锁），也可以主动查询目前设备开锁模式。

4) 智能锁、终端机控制/指令接口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可以根据相关业务场景主动调用智能锁开锁接口，实现用户主动开锁，扫描存储柜/智能锁二维码开锁；平台提供接口给智能锁处理用户主动刷卡验证是否有权限开锁。

5) 智能锁应急钥匙接口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调用应急钥匙接口，可以查询当前设备应急钥匙信息，添加/修改/删除/启用/禁用应急钥匙，智能锁终端实时生效。

6) 智能锁网关和锁列表接口

智能锁提供网关管理的锁序列号设置，便于采购人危化品平台维护各个网关和锁通讯关系。

7) 智能锁、终端一体机操作日志

采购人危化品平台提供接口接收智能锁、终端一体机操作日志信息。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交货期	包保服务期不低于	
1	智能锁	否	否	35	把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含试运行 10 个日历日），将货物运到采购人	3 年	本次采购包含了全部货物及其相关必要配件、
2	智能锁用双模网关	否	否	22	个		3 年	

3	智能化 化学品管 理终端 机	是	否	22	台	(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年	辅材等的采购、运输、安装、施工、服务等,投标人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4	组网模块	否	否	22	套		3 年	

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及其服务,如有漏项缺项(含分项)、掉量(含数量不足),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要求
1	智能锁	智能锁技术要求: ▲1.锁体结构:锁体采用金属材质,壳体厚度$\geq 3\text{mm}$,双锁舌结构;锁体表面喷涂特氟龙等耐腐蚀涂料,耐强酸强碱腐蚀,锁舌采用塑料包裹金属的形式,避免化学气体腐蚀; ▲2.供电模式:支持电池和电源直供电两种供电模式;使用电池供电时,电池仓需位于锁体内,不得外接或暴露引线于锁体外;电源直供电模式下,智能锁不使用电池亦可正常工作;(提供锁体结构实机及电池实物图片证明) 3.反应时间:智能锁待机时需在 1s 内对解锁指令进行反应,3s 内完成解锁操作; 4.解锁方式:锁体需提供不少于 3 种解锁方式:至少包含 IC 卡解锁、通过危化品管理终端机人脸识别解锁、远程授权解锁; 5.解锁模式:支持单/双锁模式切换,一把锁可以进行单/双锁模式切换,单锁模式下用户使用一张 IC 卡/单人脸可进行解锁,双锁模式下需要两张不同用户名下的 IC 卡/两个不同用户使用危化品管理终端机先后进行人脸识别/管理员级别对用户进行远程授权方可解锁; 6. 双锁模式下进行解锁操作,系统支持通过微信/邮件通知参与解锁的用户对此次解锁进行领用详情登记,如此次解锁行为用户超出规定时间仍未登记,系统支持对各级别管理员进行告警推送; 7.应急解锁:支持在 3.7v 电池或 12v 电源供电的解锁结构失效时,可使用电子解锁工具进行应急解锁,应急解锁同样需遵守“双人双锁”制度规定,每次解锁均可自动记录解锁人身份信息和解锁时间于电子解锁工具内,支持导出上述解锁记录并同步于管理系统中; ▲8. 防爆性能:符合 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和 GB/T3836.4-2021《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智能锁用双模网关	1.支持连接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通过网络接受用户控制指令; 2.支持不低于蓝牙 5.0 版本的通讯协议,通过蓝牙下发解锁指令; 3.支持同时连接管理不少于 6 把智能锁;

		4.支持显示网络连接状态（显示联网/断网）； 5.支持查看已连接的智能锁是否在线。
3	智能化学 品管理终 端机	1.终端机具备≥ 15.6 寸 1080P IPS 显示屏，支持触控操作，显示屏支持角度调节； ▲2.终端机处理器 CPU 采用不低于六核架构（双核 A72+四核 A53 架构），GPU 处理器不低于四核，系统版本$\geq$ Android 7.1；（提供处理器的功能说明书） 3.支持有线网络/无线网络两种连接方式； 4.终端机底座采用金属材质，材质厚度$\geq 3\text{mm}$，表面抗腐蚀处理，提供稳定配重能力； 5.秤盘长宽$\geq 390*270\text{mm}$，最大可承载$\geq 10\text{L}$ 规格的化学品容器； 6.终端机称重最小精度$\leq 1\text{g}$，称重范围$\geq 1\text{g}$，$\leq 15\text{kg}$； 7.终端机配备双目摄像头，可进行角度调节，支持戴口罩进行人脸识别用户身份； ▲8.终端机具备二维码扫码模块，支持 LED 指示灯反馈，用户可通过指示灯了解二维码设备工作状态；识别成功伴随蜂鸣声确认；集成刷卡模块，支持身份证、NFC 手机、非接触式 IC 卡、M1 感应卡等（读取物理 ID）识别。 9.支持基于二维码的化学品扫码、手动添加和采购平台订单推送等方式入库，入库成功后可自动打开化学品入库所在的存储柜柜门，若化学品存储位置有管制类化学品，系统可自动弹出开门授权框，需第二人现场授权成功后开门方可放入试剂；支持批量入库，若批量入库试剂存储于多个位置，可一次性打开所有存储位置的柜门放入试剂。 10.终端机系统展示该实验室存储柜内试剂库存列表，列表中每一种试剂(品名，CAS，级别，纯度，规格，品牌相同)单独成行，展示其库存数量；危险化学品库存列表可查看其 MSDS 信息；用户可搜索需要领用的化学品，查看其存储位置，点击领用按钮后，如试剂为管制类化学品，则需弹出授权框，第二人在场授权成功后，方可解锁柜门进行领用。 11.终端机可记录化学品使用量，至少支持两种方式：（1）称重计算后系统自动记录用量；（2）手动登记（最小可登记不超过 $1\mu\text{g}$ 使用量）； 12.终端机台账页面支持展示课题组所有的台账信息，试剂信息(试剂名称，CAS 号，级别，纯度，规格，品牌)、取出时间、操作人、用量(以 g 为单位)、归还时间； 13.终端机库存页面支持展示课题组内的所有试剂，试剂信息(试剂名称，CAS 号，级别，纯度，规格，品牌)、瓶数、总余量； 14.终端机支持对化学品进行报废操作，标记报废原因；报废后的化学品从库存中去除，转为不可用状态，并自动生成报废台账。若用户错误报废，可撤销该化学品的报废状态，恢复为可用状态。 ▲15.具备组网功能，可在单个实验室形成网络接入智能锁、网关和管理终端机，设备可不依赖校园网完成互联互通，且互通互联的时效不少于 5 年；可自动上报网络状态，查看网络中是否有设备离线；组网模块具备断电重启功能，用户可自主设置断电重启的频率和时间。
4	组网模块	1.可收纳网关、插排等组网设备，保证整体视觉美观； 2.配备定时重启模块，每周进行 1 次重启，保证系统处于最佳工况。

注：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配置清单，针对上述采购技术参

数要求，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进行作逐条响应；

2.标★号的指标（如有）为核心指标，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未带特别标记的指标为一般指标；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若该条款或指标未特别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未带特别标记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3.针对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为：除本采购文件各指标相应要求的应该按要求提供外，一般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页（或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指标，视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货期**：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 60 个日历日内（含试运行 10 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②**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2.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投标人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

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3.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4. 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三）报价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的“11.2 报价方式（实质性要求）”中“第 1 包”的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

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的“31.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中“第1包”的要求。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提供的设备或软件或平台等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如有）、技术答疑（如有）、澄清文件（如有）、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项目完工后，设备或软件或平台或系统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即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3.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2.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对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所开展的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电子数据、纸质档案等资料应当严格保密，不准泄漏。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条款，确保甲方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出现违反协议规定的，乙方承担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投标人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一旦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中标人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承诺）。

3.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次采购实际所编制的技术参数响应，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案例等。

第 2 包：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数量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包保服务期不低于
1	细胞培养维护结构成套设备	是	否	1	台（套）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10 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成交供应商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内机	否	否	1	台（套）		
3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外机	否	否	1	台（套）		
4	恒温输送系统	否	否	3	台（套）		

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及其服务，如有漏项缺项（含分项）、掉量（含数量不足），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1	细胞培养维护结构成套设备	内部容积≥70.22m ³ (3700*7300*2600mm)	1.尺寸：满足维护结构需求的环境，净化核心区净化级别要求不低于万级（ISO7）； 2.维护结构顶部标准：采用双面≥50mm 采用手工玻镁夹芯彩钢板，钢板≥0.426mm，板材总厚≥50mm，铝型材均采用≥1.0mm 厚型材； 3.维护结构墙面标准：采用双面≥50mm 采用手工岩棉夹芯彩钢板，钢板≥0.426mm。板材总厚≥50mm，铝型材均采用≥1.0mm 厚型材； ▲3.1 为满足消防要求，玻镁夹芯板耐火性能需符合 GB/T 9978.1-2008 的要求，耐火极限不小于 120 分钟。（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为满足消防要求，夹芯玻镁平板需符合 GB/T 33544-2017 燃烧性能不低于 A(A1)级。（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维护结构门的标准：维护结构门≥0.8mm 厚钢制门的规格型号：≥1000*2100mm，数量：2 樘；为保证产品质量，钢质门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 ▲4.1 抗风压性能：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909-2017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9 级；（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 气密性能：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909-2017 标准出

		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 $q_1 \leq 0.2$，$q_2 \leq 0.6$；（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 物理性能：依据 GB/T 20909-2017 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耐垂直荷载性能检测结果残余变形量 $\leq 1.6\text{mm}$（不低于 3 级），抗静扭曲性能检测结果残余变形量 $\leq 1.3\text{mm}$（不低于 3 级）。 （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维护结构照明标准：设备核心区域照度不小于 300Lx。照明功率因数 ≥ 0.95；设备内采用吸顶式 LED 洁净平板灯； ▲5.1 依据 GB/T 18595-2014《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标准规范里的测试条款和内容要求进行浪涌测试，要求测试线-线电压为 1KV 时，灯具不低于 A 级。（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维护结构地面标准：采用 $\geq 2\text{mm}$ 同质透芯 PVC 地面，PVC 地面应满足如下技术参数： ▲6.1 表面耐污染性：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污染物接触时间 24 小时）的检测报告，其中至少包括高氯酸（72%）、硝酸（65%）、盐酸（37%）、乙酸（99%）、磷酸（85%）、乙醚（99%）、氢氧化钠（40%）、二氯甲烷（99%）、甲醛（37%）、氢氟酸（40%）、氨水（28%）、王水、甲醇（99%）、甲酚（99%）、双氧水（30%）、丙酮（99%）、四氯化碳（99%）等 17 种，检测结果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2 产品外观：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T 11982.2-2015 出具的检测报告，弯曲度检测结果为无开裂。残余凹陷检测结果为 ≤ 0.03。（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3 燃烧等级：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T 11785-2005、GB/T 8626-2007 测试方法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不低于 B1 级。 （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4 产烟毒性：提供检测机构依据 GB/T 20285-2006 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不低于 ZA1 级（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维护结构内部电气输出端口：220V/380V； 8.动力传输系统：满足不少于 20 个设备插座用电线路及配管系统等；包含 WDZB-BYJ 2.5mm^2 合计 180m，WDZB-BYJ 4mm^2 合计 120m，配管 JDG20 合计 50m； 9.管道传输系统：风管材料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 $\geq 0.75\text{mm}$，管道连接方式采用法兰连接，风管保温隔热层采用 B1 级厚度 $\geq 25\text{mm}$ 的橡塑保温材料，维护结构风管和保温数量：60m²；含 2 套 320*320mm 的 VAV 变风量阀；VAV 变风量阀具备高度防腐、阻燃等特性，支持意外紧急排放功能键。风阀带一体集
--	--	---

			成风量测量装置，可精确计算出实际风量值的变风量蝶阀，变风量阀满足以下技术参数指标： ▲9.1 阀体为多叶片阀体，阀叶采用 PP+GF（≥20%）玻纤材质，依据 GB/T 2423.51-2020 国家标准，变风量阀需要进行流动混合气体 （Cl₂-10PPB\NO₂-200PPB\H₂S-10PPB\SO₂-200PPB）腐蚀试验检测合格，无可见变化。（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2 阀体为多叶片阀体，阀叶采用 PP+GF（≥20%）玻纤材质，产品具有耐腐蚀性，依据 GB/T 1690-2010 国家标准，用硫酸（浓度 15%）、盐酸（浓度 15%）、氢氧化钠（浓度 10%）液体浸泡测试后检测合格，无变色、无起泡、无变形、无开裂。（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3 阀体为多叶片阀体，阀叶采用 PP+GF（≥20%）玻纤材质，依据 GB/T 10125-2021 国家标准，通过《酸性盐雾（AASS）试验》进行盐水喷雾试验后检测合格，无变色、无起泡、无变形、无开裂。（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维护结构内高效过滤器截流效率：不低于 99.995%（针对>0.5 μm 颗粒系），高效过滤器 500 风量 1 个，高效过滤器 1000 风量 1 个； 11.维护结构内部温湿度要求：温度：20±3℃；湿度：50±10%。
2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内机	/	1.规格：风量≥1500m³/h，制冷量≥15kw；制热量≥16kw，余压≥650pa； 2.内机风机：采用 EC 风机； 3.内机配置：箱体采用≥50mm 厚度复合式夹芯双层保温面板，机组内盖板、接水盘、表冷器挡风板、过滤器支架均为不锈钢材质；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须由初效过滤段、新风混合段、表冷段(加热)、加湿段、送风机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组成。 4.机组功能段：初效过滤段+新风混合段+表冷段(加热)+加湿段+送风机段+中效过滤段+出风段，并带调节风阀，以保证实验室风量和设定的换气次数需要。
3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外机	/	1.规格：功率≥12KW，制冷量≥15kw，制热量≥16kw； 2.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外机基础：采用≥C20 的混凝土制作而成，基础高度≥ 300mm 3.配套材料参数：配套Φ12.7/Φ22.2 铜管，数量 15 米；保温材料采用不低于 B1 级橡塑保温套管（厚度≥25mm），数量 15 米；≥200*100*1.5mm 的镀锌桥架，数量 15 米。消声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630*250*1000mm，数量 2 个。
4	恒温输送系统	/	参数：采用直流变频技术，制冷量≥3500w，制热量≥5000w，循环风量≥680m³/h，室内机组噪音≤41db。

注：1. 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详细配置清单，针对上述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进行作逐条响应；

2.标★号的指标（如有）为核心指标，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未

带特别标记的指标为一般指标；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若该条款或指标未特别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未带特别标记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3.针对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为：除本采购文件各指标相应要求的应该按要求提供外，一般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页（或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未提及的指标，视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该项指标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货期**：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 30 个日历日内（含试运行 10 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②**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投标人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3.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4. 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三）报价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的“11.2 报价方式（实质性要求）”中“第 2 包”的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的“31.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中“第2包”的要求。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提供的设备或软件或平台等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如有）、技术答疑（如有）、澄清文件（如有）、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项目完工后，设备或软件或平台或系统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即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3.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2.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3.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对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所开展的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电子数据、纸质档案等资料应

当严格保密，不准泄漏。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条款，确保甲方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出现违反协议规定的，乙方承担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投标人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一旦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中标人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承诺）。

3.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次采购实际所编制的技术参数响应，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案例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 包：由投标人提供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查标准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	是否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并提供证明其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第1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设备智能化升级（二期）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低价优先法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
商务部分（4分）	类似业绩	4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66分）	技术参数响应	36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第1包”中“二、技术要求”中 标▲号的关键指标（共6项）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能证实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6分，共计36分。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12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第1包”中“二、技术要求”中 未标▲或★的一般指标（共24项）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承诺函相关内容显示能够满足要求的，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0.5分，共计12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交货进度安排，②时间点控制，③安装调试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 针对性 ：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 完整性 ：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数	评分标准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团队，②培训方案，③备品配件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第 2 包：中医针灸实验室设备采购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数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低价优先法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
商务部分（2 分）	类似业绩	2	根据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技术部分（68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9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第 2 包”中“二、技术要求”中标▲号的关键指标（共 13 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能证实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 3 分，共计 39 分。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19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打分：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第 2 包”中“二、技术要求”中未标▲或★的一般指标（共 19 项），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承诺函相关内容显示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数	评分标准
			能够满足要求的，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 1 分，共计 19 分。 （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交货进度安排及时间点控制，②安装调试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含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①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及售后服务团队，②培训方案，③备品配件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2）针对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3）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1）—（3）项评审考核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节第 3.4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

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5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3.4.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4.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采购合同在最终签订时，会根据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实质性情况作适当调整）

江汉大学_____项目（第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项目（第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货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含试运行 10 个日历天）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项目包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

(1)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投标人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⑤服务响应时间：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A、“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 小时内；

B、“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 小时内；

C、“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 小时内。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1) 项目完工后，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乙方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的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乙方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2) 货物验收须有乙方、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4.3 在试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5）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乙方提供。

（7）甲方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若甲方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该全额退还甲方。

（8）甲方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9）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甲方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乙方负责清除。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圆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如乙方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成交的或乙方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包保服务期服务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本合同

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_____

6. 其他承诺：(1)乙方负责对所投产品（或设备）自带软件（如有）终身升级（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因该自带软件（如有）未及时、有效升级而使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该产品（或设备）；若甲方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相关产品（或设备）提供接口的，乙方应该积极努力提供二次开发接口；(2)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唱标记录表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如乙方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乙方愿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主动向甲方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承诺参数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供货，乙方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

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开户行：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行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税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_____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 元整（¥ 万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_____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

1. 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见 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8.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

果。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报价	人民币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整（¥____元）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期、项目包保服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
投标声明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如选择确认，请在对应的□中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按下表格式进行填写。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合计价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圆整(¥____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评标方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前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评标方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锁**，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锁用双模网关**，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化学品管理终端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组网模块**，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应与其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特别是标记★号条款的要求提供材料）

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商务文件

格式不限投标人自拟

（涉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三章。特别是“三、商务要求”标记★号条款的要求提供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评分部分

评分响应导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项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备注：1、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逐项填写响应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2、如本部分内容与需求响应或其他部分内容有重复，可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清晰填写证明材料所在章节及页码，便于评审即可。

1. 评分项一

2. 评分项二

.....

3. 其他评分内容

.....

4.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说明：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合同额等合同内容。（本表如不足填写，可自行添加）

第五部分 其他

1. 承诺函

一旦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中标人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中标人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第2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细胞培养维护结构成套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内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恒温恒湿空气处理器室外机，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恒温输送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声明本单位及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年月日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